

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认真审查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中《关于追加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议案中关联交易系按照市场原则进行，价格公允、且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；本次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方董事均回避表决，会议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独立
董事意见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宋昆冈

黄新民

田梦琳

年 月 日